

证券代码: 000571 证券简称: 新大洲 A 公告编号: 临 2026-007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牙克石市人民政府纠纷案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执行阶段。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被告、被执行人。
3. 涉案的金额: 2151. 1552 万元。
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: 根据本次执行通知书本报告期将增加案件执行费,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其他重大影响。本公司已查询到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。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大洲”或“本公司”)分别于2025年9月26日、10月10日披露了牙克石市人民政府与本公司合同、准合同纠纷案的情况,2025年11月18日披露了该案的一审判决情况。有关内容请见本公司披露的《关于与牙克石市人民政府纠纷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25-056)、《关于与牙克石市人民政府纠纷案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25-058、061)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本公司于2026年2月3日收到了牙克石市人民法院2026年1月30日作出的《执行裁定书》、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((2026)内0782执261号)。

(一)《执行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如下:

申请执行人: 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被执行人: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人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与被执行人新大洲合同、准合同纠纷一案，牙克石市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5）内 0782 民初 4061 号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

因被执行人新大洲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。裁定如下：

- 1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、网络存款、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；
- 2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；
- 3、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（二）《执行通知书》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牙克石市人民法院决定：限新大洲在收到本执行通知书后立即按照（2025）内 0782 民初 4061 号裁定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，逾期不履行，则强制执行。

执行标的：21737309 元

执行费：89137.31 元

收款人：牙克石市人民法院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根据本次执行通知书本报告期将增加案件执行费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其他重大影响。本公司已查询到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，本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：

序号	诉讼(仲裁)基本情况	涉案金额(万元)	诉讼(仲裁)进展	诉讼(仲裁)审理结果及影响	诉讼(仲裁)判决执行情况
1	2026 年 1 月，王扣彪诉五九集团支付工程款 3520501 元及逾期利息	352.05	一审中	不适用	不适用

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。

五、2026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牙克石市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、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((2026)内 0782 执 261 号);
- 2、王扣彪案之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((2026)内 0782 民初 284 号)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3 日